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本协议仅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项由甲、乙双方在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就具体项目签订设计、产品供货和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各自权利与义务。协议金额不完全等同于公司实际营业收入，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如公司最终能与甲方签订正式合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截至目前，最近三年公司未出现签订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不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提升双方战略性业务发展的效率，以优势互补提高各自经营的竞争力，就甲方旗下各项目相关的楼宇亮化，景观亮化，道路亮化，雕塑亮化，室内照明等的设计、产品、施工业务展开全方位的战略性合作，共同将甲方旗下各项目打造为传世之作。为此，各方本着合法诚信、平等自愿、强强联合、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合作意向，于2017年3月6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总额约为人民币 21.80 亿元。

二、协议对方介绍

以国购投资有限公司为核心母公司的国购集团始创于 1993 年，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以医疗教育、智能制造、现代金融、产业地产四大产业板块为主体，拥有 40 多家子公司的综合性、国际化企业集团。2015 年，集团总资产 378 亿元，全年实现营收 185 亿，位列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 强、中国民营企业 247 强，企业联合信用评级 AA。协议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国购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肥西路 66 号汇金大厦

法定代表人：袁启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投资；风险投资；科技项目投资、高新技术投资；基础建设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如公司最终能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就具体项目签订设计、产品供货和工程施工合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宗旨

(1) 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共谋发展是战略合作的根本目标。

(2) 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合法诚信、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保护协作市场。

(3) 本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2、合作方式

(1)合作范围:甲乙双方针对甲方旗下各项目范围内尚未签约的园林绿化、文化及水系景观灯光、道路灯具、桥梁亮化、楼宇亮化、所有经营性场所室外装饰类灯具的设计、施工业务(以下统一简称为“亮化、绿化业务”)全面开展合作。

(2)合同金额:人民币 21.80 亿元。

(3)价款支付:甲乙双方约定合作范围内所有亮化、绿化业务由乙方全额垫资,甲方按具体单项工程在完工验收合格后分三年付清。双方遵循照明工程施工总承包,单项工程单独签订合同,单独结算(即单个项目实行独立验收、付款、审计结算等)。

3、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可根据自身需求,以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举行双方公司高层的战略合作会议,探讨在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共同寻求解决措施。

(2)双方依据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各自委派常设联络部门进行对接、传递合作信息等“战略合作项目”的建设工作,并负责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操作,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3)甲方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甲方作为担保方,对甲方下属企业按照另行签署的具体项目业务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和担保方应于具体项目业务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担保的相关法律手续。

(4)乙方负责整合经验丰富的相关专业设计、专业的施工团队,为亮化、绿化业务提供质量优异、价格合理、性能稳定可靠,且能够充分展示新区城市特色、地标的创新型产品和服务。

4、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签署具体项目业务合同后,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不适当履行具体项目业务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具体项目业务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项目签证等，其有效期超出本协议有效期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该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等终止。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甲方亮化、绿化工程项目总投资初步预算为人民币 21.80 亿元，自 2017 年 4 月起陆续实施。本协议仅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项由甲、乙双方在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就具体项目签订设计、产品供货和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各自权利与义务。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如公司最终能与甲方签订正式合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亮化、绿化工程项目如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通过积累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本协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项由甲、乙双方在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就具体项目签订设计、产品供货和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各自权利与义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如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多的资金，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3、本协议涉及投资金额为估计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协议金额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4、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签约主体	协议名称	合作内容	截至目前协议进展情况	签约时间
1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属地产、酒店、公园广场、室内外照明等所涉及到的景观照明和功能照明灯具及工程业务合作	正在履行	2013 年 10 月 30 日

2	甘肃省玉门市人民政府	《合作框架协议书》	在玉门市现有城市建设基础上，乙方对城市光环境进行改造升级，城市建筑空间进行创意亮化；依托玉门城市丝绸之路名城、中国石油之城的文化与旅游资源，通过文化创意整合高科技 VR 技术等产品和服务，打造全球夜景灯光的标杆	正在履行	2016 年 9 月 28 日
3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中兴元生态旅游示范区亮化工程合作协议书》	汉中兴元示范区 27.7 平方公里范围内文化及水系景观灯光、市政道路灯具、桥梁亮化、楼宇亮化、所有经营性场所室外装饰类灯具的设计、施工业务	正在履行	2016 年 9 月 28 日

5、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有减持公司股份的风险；公司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将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解除限售，不排除其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7 日